

提示:标红的地方都需要按提示填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合同编号 2015-2019 年)

甲方: (姓名以及学号) (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本人身份证号) ;

父母(等法定监护人)住所: (能收到信的家庭有效联系地址,如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X 小区 XX 栋 XXX 室); **提示:请不要填写学校地址、公司地址或临时住处的地址,一定是自己的家庭地址。**

工作单位: (借款人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

手机号码: (借款人及父母常用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借款人及父母家里电话); 电子邮箱: (借款人常用电子邮箱);

乙方: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经办银行)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35 号 ; 邮政编码: 430079 ;

联系电话: 87521016、87521659 ;

电子邮箱: 2394670183@qq.com ;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的

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提示:纸质合同编号可查询当年签署的纸质合同或查看信息采集表。**

一、截至继续攻读学位后毕业时间年6月30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贷款金额元(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千 万)

二、甲方于继续攻读学位后毕业时间年7月1日因毕业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2方式按月分不填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继续攻读学位后毕业时间年8月1日至毕业后 3 年起年7月1日共36期

提示:如果2025年6月30日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继续攻读学位后的毕业时间即为2028年6月30日。

毕业后3年即2031年,以此类推。

提示:原合同到期时间即为和还款截止日（贷款到期日），这个日期不会因升学而延迟。

归还贷款利息：从毕业后3年起年8月1日至原合同到期时间年 月 日
共不填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期扣款日为还款月份的1日。**注意：合同到期日是最后扣款日，手机银行可以查看还款计划，最后还款计划以手机银行APP显示为准。**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

还款总月数

月利率*（1+月利率）

每月还款额=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月数}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 * 借款本金

还款总月数

（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 - 1

每月贷款利息额=贷款本金余额*年利率/360*每月天数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借款本金 - 累计已归还本金额）*月利率

还款期数

每月贷款利息额=贷款本金余额*年利率/360*每月天数

四、经双方确认的贷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政策。如遇利率调整，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户名为：**借款人姓名**，账户号为：**借款人在中行开立的借记卡对应账号**；
注意：还款账户为申请办理贷款时银行发放的借记卡（与借款合同上还款账号一致，如不一致，请通过中行手机银行“我的贷款”里自己变更还款账户，再在还

提示:12位的账户号（非卡号），相关查询方式请查看附件。

款协议上填写变更后还款账号)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寄送回乙方或通过线上渠道更新个人资料；如甲方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通过书面或线上渠道及时通知乙方。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个人信息信息授权

(一)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涉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甲方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其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甲方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违约信息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原毕业高校。

(二)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甲方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1. 审核甲方(甲方配偶、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贷款、担保、信用卡申请及分期付款的办理；

2. 审核甲方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信用信息；

3. 对已向甲方或甲方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授信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4. 审核甲方个人征信异议申请。

(三) 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如果乙方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在乙方业务未获批准办理，甲方接受乙方文件管理要求将甲方信用报告等资料留在乙方留存，无须退回甲方。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如在还款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其违约信息直接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定期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

十、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手写签名 **提示：手写签字+按红色手印。**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